

#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

##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津红政复驳（2021）16号

申请人：张波，男，[REDACTED]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侗族，[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红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勤俭道206号。

负责人：赵荣，职务：副局长（主持工作）。

申请人以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华润万家西青道店经营销售“黄金蛋糕（双拼口味：原味+巧克力味）”存在价格违法行为，因被申请人逾期未对投诉举报作出处理，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1年10月11日其通过中国邮政挂号信XA25663819644向天津市红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了一份举报投诉信。投诉举报华润万家西青道店在经营销售“黄金蛋糕（双拼口味：原味+巧克力味）”时存在以虚假的价格手段招揽顾客购买，并以此欺诈消费者。申请人请求，1、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2、确认华润万家西青道店的行为违法并做好保密工作；3、对华润万家西青道店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并奖励举报人；4、依法组织行政调解，责令被投诉人退回购物款13.8

元并赔偿申请人 1000 元。申请人随信附票据、微信支付截图、实物图片复印件等佐证材料。申请人言，经查证 10 月 14 日该挂号信已送达被申请人，但截至申请复议之日，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举报线索是否立案情况。

被申请人称：2021 年 10 月 14 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信》后，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电话告知申请人投诉受理。2021 年 10 月 25 日被申请人到天津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西青道分公司进行现场核查。经查实，天津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西青道分公司销售的“曼可顿黄金蛋糕 170 克双拼口味（原味+巧克力味）”实际售价为 6.90 元/袋。该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该蛋糕在进行促销活动时确实曾标注过原价 831.00 元/袋，原因为理货人员在打印价签时操作失误所致。被申请人当场对天津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西青道分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并告诫其今后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被申请人认为天津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西青道分公司标注价签虽存在价格标注失误瑕疵，但不足以误导消费者，故作出不予立案处理并告知申请人。另外，经过调解，华润公司总部同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申请人进行退赔。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申请人收到了申请人邮寄来的撤回投诉申请书。

经审理查明：2021 年 10 月 14 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邮寄来的《举报投诉信》。被申请人经审查予以受理，并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电话告知申请人受理投诉。2021 年 10 月 25 日被申请人对天津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西青道分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核查。天津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西青道分公司

销售的“曼可顿黄金蛋糕 170 克双拼口味（原味+巧克力味）”实际售价为 6.90 元/袋。该公司相关负责人承认涉案蛋糕在促销活动时，确实标注过原价 831.00 元/袋，原因为理货人员打印价签时操作失误所致。被申请人以天津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西青道分公司虽标注价签失误但不足以误导消费者为由，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了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在本行政区域内处理投诉举报工作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投诉信后，经审查作出了受理决定并依法对天津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西青道分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依法制作了相关法律文书，根据调查认定的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作出了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履行了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